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 填寫範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大明	71107290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9XX-XXXXXX	○○○○○○○○○○○○○○○○○○○○○○○○○○○○○○	林元元

學生  本學期尚有修課\_\_\_\_學分，其中尚須\_\_\_\_學分成績到齊符合及格標準後始修畢畢業學分。

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指導教授：林元元 (簽章)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學分。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主旨：上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核計至本學期結束已符合畢業規定，其論文已撰就，並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請列於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考試委員資格 (請勾選)			備註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 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 有成就者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 試委員	
林元元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V			
蔡心心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教授	V			
陳真真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V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_\_\_\_\_教室。

三、考試時間：\_2\_月\_15\_日\_14\_時\_30\_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王大明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林元元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系所核章後，送至進修教育組各學系之學籍承辦人，本表單正本1份系所留存，另1份正本送進修教育組留存)